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總工程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	十一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一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 計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 事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	計	一〇七

附註：

- 一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 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、專員及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 編制表所列科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科長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 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